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世紘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居

訴訟代理人 陳逸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天防災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8萬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5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